

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5 号-CQZCY-22

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5 号-CQZCY-22

采 购 人：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41
评标办法正文 .....	44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5 号-CQZCY-22

### 项目概况

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5 号-CQZCY-22；
2. 项目名称：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 万元；
5. 最高投标限价：200 万元，不接受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
6. 采购需求：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生化分析仪 1 套、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1 套、救护车 1 套、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 1 台、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医用离心机 1 台、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2 台、心电图机 2 台、电煎常压煎药包装机-双缸 2 台、电煎常压煎药包装机-单缸 2 台、神经损伤治疗仪 1 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上肢)1 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下肢)1 台、气动式关节康复训练仪 1 台、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1 台、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灸疗机（无烟）2 台、熏蒸治疗机(立式)1 台、熏蒸治疗机(仓式)1 台、红光治疗仪 1 台，（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8.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9.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 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

该项目的授权），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

3.2（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3）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3.7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视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3日16:00止；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

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招标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

标文件时需要完成 CA 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 CA（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 CA 与账号绑定（CA 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与解绑；安信 CA 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 CA 签名工具 https 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 CA 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6.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桦甸市红石砬子镇江北街

联系方式：段宇 0432-6672246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红光秀苑 3 号楼 1 层 2 号网点

联系人：陈龙 0432-6223808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0432-62238087

### **4. 监督机构：**

名 称：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2-652243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桦甸市红石砬子镇江北街 联系方式：段宇 0432-6672246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红光秀苑3号楼1层2号网点 联系人：陈龙 0432-6223808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桦甸市红石砬子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5号-CQZCY-22
1.1.5	供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专项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套、生化分析仪1套、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1套、救护车1套、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1台、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医用离心机1台、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2台、心电图机2台、电煎常压煎药包装机-双缸2台、电煎常压煎药包装机-单缸2台、神经损伤治疗仪1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上肢)1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下肢)1台、气动式关节康复训练仪1台、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1台、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1台、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1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灸疗机(无烟)2台、熏蒸治疗机(立式)1台、熏蒸治疗机(仓式)1台、红光治疗仪1台，(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p> <p>3.2 (1)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p> <p>(2)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p> <p>(3) 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3 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p> <p>3.7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3.8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视为一个供应商计算；</p> <p>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企业同时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提交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p>如提出质疑，则须以书面形式向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对招标文件的带“*”的参数条款允许正偏离（满足用户单位的正向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带“*”的参数为必须满足的参数，投标响应达不到带“*”参数要求或对带“*”参数要求无实质性响应的，视为实质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 2、（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3）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7.1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并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一月起成立公司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及银行资信证明）。；</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7.1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p> <p>5、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p> <p>6、信誉要求：</p> <p>（1）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5）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代理人）未在“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投标文件内（1）-（5）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p> <p>7、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注：</p> <p>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1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银行电汇或转账；</p> <p>2、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2联和3联）；</p> <p>3、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请各投标人优先使用第1种投标保证金形式。（以上投标保证金形式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b>肆万元整</b></p> <p>其他要求：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保证金交纳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兴街支行</p> <p>账户名称：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57263756443</p> <p>联系电话：0432-62238087</p> <p>注：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以保函形式出具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 <a href="#">（遇有公休日</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将保函彩色复印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91195318@qq.com，否则后果自负。</u></p> <p>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5.2	财务状况的要求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并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一月起成立公司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及银行资信证明）。</p>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今）。
3.7.3	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	<p>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3套（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同，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封面加盖鲜章），否则视为放弃中标。</p>
3.7.4	投标文件上传	<p><b>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b></p> <p><b>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版扫描件须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处上传。</b></p>
4.2.1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3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直接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3、逾期未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组成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7	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现金（非现钞）；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拦标价）	大写：贰佰万元整 小写：2000000元（人民币） 注：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招标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3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所投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约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拟低价投标的，请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用（一般含如下内容：1. 成本构成。包含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施工设施设备、运输、税收等。2. 较其他投标申请人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优势的说明等）。</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评标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出具书面证明，待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与贵单位授权人联系后，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发至指定邮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10.5	质保期	1年。
10.6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0.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8	供应商废标说明	<p>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p> <p>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p> <p>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p> <p>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0.9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p> <p>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 3.1.1 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

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都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6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和唯一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 7.1 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5）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代理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内（1）-（5）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5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加盖电子个人签名、法人授权委托书手写签字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签字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签字处不得使用印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确认。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骑页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

自行编制目录（对应页码），使用标准的宋体字、A4 纸打印胶装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上传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版扫描件须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处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保密（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涉及本条内容）

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 11 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不符合以上要求按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 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 **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1款的规定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供应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按照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 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3.5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6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6.3.6.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6.3.6.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及内容、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如实进行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3.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缺失、漏项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存在明显雷同响应、响应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虚假描述的;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标准和技术参数与文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及不响应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

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3.10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6.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6.3.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经采购人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中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符，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标准，未规定的不予经济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及有关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质疑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信息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通知质疑供应商领取书面回复和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4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1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3. 投诉**

13.1 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3.3 供应商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3.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4.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证明	<p>1、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p> <p>2、（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p> <p>（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p> <p>（3）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 7.1 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并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一月起成立公司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及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p>（1）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5）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投标文件内（1）-（5）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p>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第 7.1 项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填写）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内容要求。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的规定，无缺漏项。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的规定，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投标价格	1.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 2. 不低于成本报价。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40 分（含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20分）	*项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否决投标，非*项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至0分止。标书内提供符合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62分 总体管理实施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理解，所制定的总体管理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各项服务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1）整体实施计划、（2）各项服务管理、（3）组织实施方案、（4）运作流程 以上4项全部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缺项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投标人拟配主要人员的技术力量（5分）	拟派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标书内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

			公章。
		设备保养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设备保养方案以上1项全部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缺项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设备检测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设备检测方案以上1项全部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缺项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投标人应急突发事件处理（5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理解，投标人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以上1项全部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缺项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2.2.4	商	投标报价得分（30	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

(2)	务 部 分 ， 38 分	分)	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时间，评标委员会对以上 2 项内容进 行评审，满分 6 分，每少一项扣 3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 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3 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 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 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类似业绩 (2分)	在2022—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标书内有对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计分
		优惠条件 (2分)	投标人提出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 1 条得 1 分，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4）价格因素并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 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二、评标原则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下列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 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3、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6、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价格扣除比例不叠加。

7、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

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sup>36</sup>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 货物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二、 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盆底及其它
- 三、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
    -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1.2  $\geq 21$ " 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显示器支持上下左右旋转、折叠调节
    - 1.3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geq 13$ 英寸，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 1.4 主机探头接口 $\geq 5$ 个，大小一致，5个全激活互通互用
    - 1.5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geq 14$  bit
    - 1.6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7 彩色M型成像单元
    - 1.8 解剖M型成像单元： $\geq 3$ 条取样线
    - 1.9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0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PW、CW和HPRF)
    - 1.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2 二维宽景成像
      - 1.12.1 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不同速度显示不同颜色，同时屏幕实时显示速度提示语
      - 1.12.2 彩色血流宽景成像：包含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彩色多普勒宽景成像
      - 1.12.3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 1.13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1.1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可分级调节 $\geq 9$ 级
    - 1.15 高清成像，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 $\geq 5$ 级
    - 1.16 扩展成像 $\geq 2$ 档可调
    - 1.17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 1.18 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频谱及造影模式等
    - 1.19 图像放大，支持全局放大（前端和后端）、局部放大（前端和后端）、一键全屏放大；局部放大倍数 $\geq 10$ 倍，18级以上档位调节
    - 1.20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 1.21 穿刺增强技术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 2.1 常规测量软件包
      - 2.1.1 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2.1.2 彩色血流剖面图，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 2.1.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geq 7$ 个任意位置

的血流速度

2.1.4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2.2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2.2.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2.2.2 妇科测量软件包

- a) 可测量盆底、子宫、子宫动脉、卵巢、卵泡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 b) 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支持 B 模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
- c) 二维成像模式，支持一键自动测量全部卵泡或单个卵泡的双径和体积，同屏显示  $\geq 7$  个卵泡结果，支持对自动测量结果进行调整（包括卵泡新增、合并、分割、删除等），支持卵泡大小自动排序

2.2.3 产科测量软件包：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公式

2.2.4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

2.2.5 泌尿测量软件包

2.2.6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2.2.7 儿科测量软件包

- a) 支持实时扫查及冻结标准切面时，一键自动识别小儿髋关节标准切面、标记参考线及自动测量  $\alpha$  角、 $\beta$  角、d/D 比率，并自动进行髋关节发育的临床分型
- b) 支持旋转图像方向后自动识别并自动测量
- c) 支持小儿髋关节切面自动添加注释和体标

2.2.8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支持 IMT 内中膜评估曲线分析

2.2.9 支持实时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自动获取 5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支持二维、M 型、频谱模式等

### 4. 存储及数据管理

4.1 内置超声工作站

4.2 图像存储  $\geq 6600$  帧，电影回放时间  $\geq 600s$

4.3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G、WMV、BMP、AVI、TIF 等格式输出

### 5. 连通性要求

5.1 具有 DICOM 3.0 功能

5.2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geq 5$  个

5.3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扫描超声设备中的二维码，可将实时扫查图像同步共享至移动终端；也可将超声设备中影像数据发送至移动终端进行浏览查阅、存储，实现智联交互

5.4 具有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

###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6.1.1 ※二维灰阶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5 段变频
- 6.1.2 焦点个数：≥10 个
- 6.1.3 斑点噪声抑制≥9 档
- 6.1.4 最大显示深度：≥39cm
- 6.1.5 动态范围：≥275，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6.1.6 伪彩图谱：≥12 种
- 6.2**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6.2.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方差、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6.2.2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 6.2.3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 6.2.4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 6.2.5 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
  - 6.2.6 彩色基线调节：±15 级可调
- 6.3**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6.3.2 显示方式：PW, B/PW, B/C/PW, B/CW, B/C/CW 等
  - 6.3.3 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
  - 6.3.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
  - 6.3.5 偏转角度：≥±30°（线阵探头）
  - 6.3.6 零位移动：≥15 级
  - 6.3.7 最大测量速度：PW 血流速度≥24.0m/s；CW 血流速度≥40.0m/s
  - 6.3.8 最低测量速度：≤0.9mm/s(非噪声信号)
  - 6.3.9 快速角度校正
- 7. **探头规格**
  - 7.1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容积、双平面、经食管探头等
  - 7.2 \* 凸阵探头：1.0-7.0MHz
  - 7.3 线阵探头：4.0-16.0MHz
  - 7.4 相控阵探头：1.0-6.0MHz
  - 7.5 \* 腔内探头：3-14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190°，扩展情况下二维角度≥210°，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提供图片证明)
  - 7.6探头配置：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腔内探头共四把探头
- 8.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 8.1 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 8.2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 超声工作站参数要求

#### 一、 资质要求

1.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 ISO13485 及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 二、 软件功能
1. 单界面操作方式、实时视频、采集图像、书写报告都在一个软件界面上操作
  2. 用户分权限，不同的用户分配到不同的权限组
  3. 可进行不低于 10 位病人的自由切换
  4. 常用快捷键操作
  5. 鼠标、键盘、脚踏、采集器等多种采集方式，即采即存防丢失
  6. 具有快速克隆病历功能，一键快速录取患者信息
  7. 既往病历快速查询，并可以直接调用
  8. 病历随访功能，可提示随访内容
  9. 分类定义公共模板及私人模板，可自定义模板的顺序，将常用模板放至前端
  10. 自定义报告单，报告单可缩放打印
  11. 具有心脏左室壁十六阶段和二十二阶段划分法
  12. 具有多种条件自由组合的查询统计功能，多种格式导出功能
  13. 具有图像自动恢复功能，彻底解决因死机、断电造成的图像丢失现象
  14. 支持患者预约登记

### 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 一、基本参数

- \*1、工作速度：分立式,生化恒速 $\geq 800$  测试/小时（不含 ISE 离子电极），ISE 模块可选配。
- 2、系统功能：1-30 分钟内或更宽时间内可任意设定，支持 1~4 试剂。
- 3、测试范围：临床生化、电解质等
- 4、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等
- 5、测试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动力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等
- 6、校准方式：两点线性校准、多点线性校准和非线性校准，至少列举 $\geq 9$  种具体方法
- 7、样本盘： $\geq 180$  个样本位（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
- 8、最小样本量： $\leq 1.0$ ,  $0.1\mu\text{l}$  递增
- \*9、试剂盘： $\geq 197$  个试剂位（仪器标准位置，需要提供仪器实物图片，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
- 10、试剂量： $\leq 10\mu\text{l}$ ,  $0.5\mu\text{l}$  递增
- 11、试剂冷藏：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2\sim 8^{\circ}\text{C}$
- 12、反应盘：圆盘式，150 个比色杯
- 13、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95\mu\text{l}$
- \*14、恒温系统：水浴系统，受热均匀（不接受其他恒温方式）
- 15、样本针、试剂针：具备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功能等
- 16、交叉污染率： $< 0.09\%$
- 17、光源：卤素灯，灯泡自动休眠与唤醒。
- 18、分光方式：光栅后分光
- \*19、波长： $\geq 15$  个波长（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增或者选配），需要具体列出波长

数值，波长准确度：±1nm  
 \*20、吸光度线性范围：-0.3~3.5Abs 或更宽，最低线性范围下线≤-0.3Abs  
 21、耗水量：去离子水≤30 升/小时  
 \*22、系统配套性：可提供与投标仪器同品牌获得 SFDA 认证的配套生化试剂≥75 种（同一项目名称按照 1 种计算，列表提供产品注册证编号以便查询）。  
 \*23、溯源性：提供仪器同品牌生产厂家具有参考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提供连续 3 年 RELA 比对结果证明文件，保障结果具有准确性和溯源性。  
**二、基本配置：**  
 生化主机、品牌计算机、19 寸液晶显示器、品牌激光打印机、1 套装机试剂（含有 8 个不同品种生化试剂）

**80L 超纯水系统技术参数**

- 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水压 0.2-0.4mpa, TDS≤300ppm。
- 2、系统总产水量：80L/H（25℃进水水温）。
- 3、产水水质：满足 GB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及试验方法中 I/II 级水标准, 电导率：0.055-0.1us/cm(原水 TDS≤300ppm)。
- 4、系统的核心部件，如：泵、膜、阀门、仪表、控制器件均采用进口或者国内一线品牌，经过长期使用经验论证，充分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能力。
- 5、反渗透系统设计有循环脉动冲洗功能，根据设定时间自动进入到冲洗程序，防止膜性能衰减。
- 6、系统一机两用设计，可以同时满足压力式和开放式供水需求。
- 7、用电要求：AC220V/50HZ，整机运行功率 0.35kw。
- 8、自动液位保护、水满自动停机、高低压保护、漏水检测、过流过载保护功能。水质在线监测，超标后，显示报警信息，并自动排放。
- 9、采用三级预处理过滤系统，有效去除水中颗粒、余氯和有机物。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招标技术参数**

- 一 技术参数
  - 1 平板探测器
    - 1.1 采用便携可移动式设计
    - 1.2 像素尺寸≤140 μ m
    - 1.3 像素矩阵≥3000×2500
    - 1.4 探测器尺寸≥14×17 英寸
    - 1.5 A/D≥16bit
    - 1.6 具有快速体检模式，最短预览图像时间≤3s。
    - \*1.7 考虑后期使用及维护成本，平板探测器需通过电缆连接供电及影像数据的传输
    - 1.8 平板探测器质保：三年内免费维修
  - 2 X 射线发生装置
    - \*2.1 最大功率≥55kW
    - 2.2 最大工作频率≥200kHz
    - 2.3 最大输出管电压≥150kV
    - 2.4 最大输出管电流≥630mA
    - 2.5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1ms，最大曝光时间≥10s
    - 2.6 具备高压电缆、球管、主回路关键部件、高压变压器故障实时监测功能。
  - 3 X 线球管

- 3.1 双焦点球管，焦点尺寸： $\leq 0.6/1.2\text{mm}$
- 3.2 焦点功率： $\geq 50\text{kW}$
- 3.3 阳极靶面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 3.4 为保证兼容性，球管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 4 一体化图像采集工作站
- 4.1 显示器尺寸 $\geq 23$ 寸液晶
- 4.2 CPU $\geq 3.6\text{GHz}$
- 4.3 内存 $\geq 4\text{G}$
- 4.4 硬盘 $\geq 1\text{TB}$ 、7200、SATA
- 4.5 操作系统最低要求：Windows 10
- 5 软件功能
- 5.1 软件具备权限管理、患者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图像自动优化、胶片打印、报告管理功能
- 5.2 患者登记：包含本地登记、Worklist 网络检索
- 5.3 影像采集：在软件界面中可设置高压参数
- 5.4 影像处理：鼠标右键亮度/对比度的调整、LUT、ROI、注解、标记、比例尺、灰度条、旋转、翻转、缩放、裁剪、平移、测量
- 5.5 胶片打印：支持不规则排版（含 3 分隔）
- 5.6 报告管理：具备图文诊断报告编辑、存储功能，看图及编辑报告可同时进行
- 5.7 符合国际标准 DICOM3.0 协议
- 5.8 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
- 5.9 具备广角长骨及全脊柱自动拼接功能
- 6 球管支撑装置（立柱式结构）
- \*6.1 球管立柱采用侧立式导轨，与摄影床一体化，节省空间
- 6.2 球管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对中功能
- 6.3 立柱沿地轨水平运动范围 $\geq 1500\text{mm}$
- 6.4 球管沿立柱垂直运动范围 $\geq 1200\text{mm}$
- 6.5 球管绕立柱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 6.6 球管绕横臂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 \*6.7 为防止球管发热损伤屏幕，球管侧采用重力指示角度，非屏幕式（提供彩页证明）
- 7 四向浮动式摄影平床
- 7.1 床面板尺寸 $\geq 2100 \times 700\text{mm}$
- 7.2 床面横向移动距离 $\geq 220\text{mm}$
- 7.3 床面纵向移动距离 $\geq 550\text{mm}$
- 7.4 滤线栅尺寸： $\geq 18 \times 18$  英寸
- 8 立式摄影架
- 8.1 成像组件中心距地面最低高度 $\leq 500\text{mm}$
- 8.2 成像组件中心垂直运动行程 $\geq 1100\text{mm}$
- 8.3 滤线栅尺寸： $\geq 18 \times 18$  英寸
- \*8.4 为了方便拍摄，胸片架具备 P 型和 C 型把手（提供彩页证明）
- 9 限束器
- 9.1 绕中心轴旋转 $\geq \pm 45^\circ$
- 9.2 具备标尺、激光定位灯

- 10 其它
- 10.1 要求整机具备一键式开、关机功能
- 10.2 软件通过中国装备协会 IHE 等四项认证。
- 10.3 为保证整机兼容、售后保障及系统可靠性，要求生产投标产品配备的 X 线球管、限束器、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机械系统、图像采集系统必须为同一制造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0.4 本次所投设备的公司或集团应具备自主创新、科技研发与制造生产力，必须具有 CT、MR、DR、DSA、US 中，至少 3 种及以上的医学影像设备（提供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
- \*10.5 本次投标设备需入选最新一批（第十批）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医用图像打印机技术参数**

要求：

- 1、能够打印多种超高品质的医学影像图像。具备高速影像处理，在线打印及脱机打印功能。
- 2、国产设备优先。

规格

打印技术：直接热敏成像（干式打印，明室操作）

空间分辨率： $\geq 320\text{dpi}$ （12.6 像素/mm）

打印速度： $14'' \times 17'' \geq 50$  张/小时  
 $8'' \times 10'' \geq 70$  张/小时

启动时间： $\leq 3$  分钟（从“关机”状态开始启动）

灰阶对比： $\geq 14$  比特

胶片输入：同时在线 2 个耗材供片盒，每个可容纳 50-100 张胶片

胶片尺寸： $14'' \times 17''$ 、 $11'' \times 14''$ 、 $10'' \times 12''$   $8'' \times 10''$  等

供片盒：所有胶片均采用一次性包装盒封装

界接口：标准： $10/100/1000\text{Base-T}$  以太网（RJ-45）

网络协议：DICOM3.0 标准

影像控制：根据连接设备自动完成图像处理

控制面板：大屏幕背光 LCD 中文触摸显示屏，显示警报、故障及状态

电源： $100-230\text{VAC-50/60Hz}$ ，打印功率 $\leq 600\text{W}$ ，待机功率 $\leq 75\text{W}$

生产厂家具备生产流水线，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5 项或以上

**救护车技术参数**

1. 车辆基础参数要求：
- | 序号 | 描述                  |
|----|---------------------|
| 1. | 底盘类型：救护车专用底盘（承载式车身） |
| 2. | 整车尺寸长： $\geq 5340$  |
| 3. | 整车尺寸宽： $\geq 1695$  |
| 4. | 整车尺寸高： $\geq 2430$  |
| 5. | 燃料种类：汽油             |
| 6. | 排量（ml）： $\geq 2378$ |
| 7. | 额定功率 kw： $\geq 115$ |
| 8. | 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
| 9. | 助力类型：液压助力           |

10. 轴距 (mm) : $\geq 3050$
11. 变速器: 5 挡手动
12. 最高车速 (km/h) : $\geq 150$
15.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 7 人
2. 改装要求:
序号  描  述
医疗警示外观
1 车辆外观: 采用不干胶车身彩条以及反光膜急救标识, 颜色鲜艳、醒目、有效警示; 医疗舱车窗玻璃贴深色阳膜, 保护乘员隐私。
2 警示灯具: 前顶部采用蓝色长排警灯, 警报器喇叭功率 100W, 线控式控制器, 车身两侧各安装 2 个长方形蓝白色爆闪灯, 尾部 2 个长方形蓝色爆闪灯, 共 6 个长方形蓝色爆闪灯 (需提供车辆公告图片佐证)
医疗舱救护设施
1 救护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 骨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 具有轻便牢固, 操作简便的特点, 通过操作, 可迅速平稳的将载有病员的担架推入或拉出救护车, 靠背采用调节结构支撑, 可在 75 度范围内调节, 配备病员捆绑安全带, 便于病员与担架之间的固定。
担架平台: 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 辅助担架上下车。
输液夹持器: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2 套可折叠式输液夹持器。
2 供氧系统: 2 个 10L 氧气瓶; 2 个氧气终端, 1 个医用氧气吸入器, 1 个呼吸转换机接头, 2 个调压阀。
医疗供电系统
1 逆变器: 1000W 纯正弦波逆变器, 输出功率稳定。医疗舱配有有 4 只 220V 五孔插座, 2 只 DC12V 输出。
2 舱内照明: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4 盏 LED 照明灯
消毒系统
1 紫外线消毒灯: 在医疗舱侧拉门上方安装 1 盏紫外线消毒灯, 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和关闭功能。
空调循环系统
空调/暖风: 1 套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和后暖风, 冷暖独立控制, 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
医疗舱橱柜/内饰配置
1 中隔墙总成: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之间安装 1 套中隔墙, 中隔墙上设置 1 个玻璃观察窗 (可开启), 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
2 橱柜总成采用 PVC 环保板材制作:
医疗舱左侧上方安装 1 套设备吊柜, 左侧下方安装 1 套设备柜总成。旁边安装三层设备托盘。
3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采用 PVC 板材而成, 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医疗舱地板: 采用整体式新型轻体蜂窝材料制作, 防滑、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辅助设施

- 1 座椅：  
医疗舱右侧安装 3 个单人独立座椅含安全带（需提供车辆公告图片佐证）  
中隔墙后侧安装反向座椅带安全带（需提供车辆公告图片佐证）
- 3 对讲机：  
安装免提式对讲系统，方便驾驶舱和医疗舱人员沟通、交流。
- 4 灭火器：  
医疗舱配备 1 套 2kg 干粉式灭火器。驾驶室配备 1 套 1kg 干粉式灭火器。
- 5 污物桶：  
医疗舱配备 1 个带盖脚踏式污物桶。
- 6 安全扶手：  
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
- 7 紧急锤：  
在医疗舱安装 1 把紧急锤。

### 电动吸引器(急救)

#### 一、技术规格:

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DC 12V 3Ah

抽气速率:  $\geq$ 25L/min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0.085MPa

噪声:  $\leq$ 65dB

输入功率: 70VA

吸液瓶: 1000ml

工作制: 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三、产品的材质: 外壳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制作, 轻便坚固, 手提式。

#### 四、产品性能:

1、便携式急救吸引器, 可用于分泌物、血液等引起的阻塞吸引, 也可用于其它手术吸引。手提式, 体积小, 重量轻, 特别适用救护车和野外使用。

2、无油泵, 免维护, 无油雾污染, 泵体为单向式, 无正压产生。

3、采用交流、外接直流电源(12V)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当电网或其  
原因造成停电时, 交直流自动转换, 不影响正常吸引, 可连接车载电源使用。

4、内置锂电池供电, 充足电的蓄电池工作时间约 1 小时左右。

5、具有充电溢满指示。充电溢满时, 本机自动停止充电。

6、溢流保护装置, 防止液体进入泵体。

7、高分子吸引瓶, 易消毒、清洗。

#### 五、基本配置

一次性吸管 1 根

吸引管 1 根

熔丝管	3 个
汽车用点烟插头线 DC12V	1 根
<b>监护仪参数</b>	
<p>可监测参数 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体温等</p> <p>屏幕 12.1 寸高性能防眩真彩、高亮度、高分辨率 TFT 彩显，分辨率为 1024 × 768</p> <p>心电导联 3 导或 5 导可选</p> <p>心电模式 诊断、监护或手术可选</p> <p>呼吸率测量范围 0 rpm ~ 150 rpm</p> <p>SpO2 测量范围 0% ~ 100%</p> <p>脉率测量范围 25bpm ~ 250bpm</p> <p>体温测量范围 0℃ ~ 50℃</p> <p>无创血压测量参数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搏</p> <p>NIBP 数据列表 ≥ 1000 组</p> <p>趋势存储回放时间 ≥ 90 小时</p> <p>全息心电波形存储回放时间 ≥ 1 小时</p> <p>报警事件存储 ≥ 200 组</p>	
<b>除颤仪参数</b>	
<p>* 带操作图示指导，操作极其简便</p> <p>以电网电源和电池驱动</p> <p>特别坚固</p> <p>极其可靠</p> <p>经上万次临床检验，适合所有需要人工体外除颤器的人</p> <p>* 运行方式：异步，体外除颤治疗器</p> <p>* 能量等级：20，50，100，160，250，360 焦耳</p> <p>放电：45 次 360 焦耳的放电（在显示“Batterie Leer”（电池用完）后，还有 10 次放电能量的储存）</p> <p>输出：抗空载运行和短路</p> <p>充电时间：充电到 100 焦耳约 2 秒 充电到 360 焦耳约 7 秒</p> <p>* 电极板：含儿童电极的组合式电极板</p> <p>蓄电池：1.44V/1.4Ah，液晶显示充电状态</p> <p>充电时间：3 小时至蓄电池充满</p>	
<b>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技术参数</b>	
<b>产品配置</b>	
<p>1. 电脑主机：中央处理器：i5 四代处理器，内存：8G 内存，硬盘：256G 硬盘，无线鼠标，无线键盘</p> <p>2. 显示器：13.3 寸液晶屏</p> <p>3.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p>	

## 功能特点

1. 采用手持式宽频聚焦超声探头，阵列多发多收，高精度，多晶片。超声探头符合生物学性能要求，通过细胞毒性、皮肤刺激、迟发型超敏反应等试验。
2. 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检查流程简约智能一体化，无须脱鞋，防交叉感染；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更加全面系统分析人体骨密度。
3. 采用高灵敏度超声换能器精品材料和多芯同轴屏蔽插头，自动屏蔽消除软组织干扰，确保检测的数据准确性和重复性。
4. 应用科室：全科门诊、儿科、妇科、产科、骨科、内分泌科、老年科、体检中心检测、分析、诊断一体化彩色报告。
5. 采用专用智能实时数据分析系统，可测量 0-100 岁人群。婴幼儿，儿童，孕产妇，成人及老人都可以检测；未成年年龄段：0-12 岁、12-17 岁；成人年龄段：18-80 岁、80-100 岁，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不需人工选择数据库。
6. 探头中心频率 1.25MHz，最低发射工作频率 0.5MHz，灵敏度高，婴幼儿胖人皆可使用。
7. 声速 SOS 测量精确性：精确度 $\leq 0.15\%$ ；测量准确性：准确度 $\leq 0.5\%$ ；测量重复性：变异系数 CV $\leq 0.35\%$ ；测量范围：2300-4800m/s。
8. 计算参数：声速（SOS）、T 值、Z 值、骨质量指数（V/P 值）、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骨龄（BA）。
9. 测量过程显示指示灯，专心测量随即完。
10. 机器测量时有测量进度百分位显示，帮助医生和病人随时了解测量进度。
11. 配备原厂动画显示功能，能在测量时同步吸引儿童注意，轻松完成检查，便于检测顺利进行。
12. 日常校准：开机自动校准，日常不需要，简单方便。
13. 具有独特的矫正系统，有效矫正系统误差，使得测量结果更加准确。
14. 测量过程全自动，一次性测量完成出结果，无须脚踏开关或按键多次发复动。
15. 采用国际先进概率学、逻辑学算法，数据参考曲线，彩色输出报告，检测一体的诊断分析，病例存储 $\geq 500$  万以上。
16. 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打印等，快速方便。
17. 计算机平台，云数据处理技术，使操作变得快捷科学，全面支持微软所有 32

位操作系统，兼容性强大。

18. 便携骨密度一体机，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可自由升级。

19. 完整的互联网功能和通信协议，方便专家远程会诊和联网，以及网络升级。

### 内窥镜摄像系统参数

#### 摄像系统

1. 分辨率： $\geq 800\text{TVL}$ ；
2. 信噪比：50dB，允差-20%，上限不计
3. 焦距：固定镜头焦距 22mm，允差 $\pm 20\%$
4. 图像功能：支持手柄一键图像冻结
5. 白平衡：具有白平衡功能，存在色差时，将摄像头指向白板，按下“白平衡”按键后，可白平衡处理
6. 软件功能
  - (1) 亮度：可对显示图像的亮度进行调整；
  - (2) 自动增益：可对显示图像的增益进行调整；
  - (3) 背光：可对背光补偿功能进行选择，可选择“开”或“关”两种模式；
  - (4) 降噪：可选择：“低”、“中”、“高”和“关闭”四种模式，用于调节摄像机输出视频图像的噪波；
  - (5) 频率：可选择两种不同的图像刷新率，可在 50Hz 和 60Hz 之间切换；
  - (6) 冻结和解冻：通过按键可实现动态图像冻结和冻结图像解冻；
  - (7) 菜单语言：可以在中文、日语、英语、韩语之间切换；
  - (8) 通过外接视频显示设备及 USB 存储设备后能够实现图像预览、拍图；
  - (9) 功能和录像功能，所抓拍的静态图形及录像文件能够保存在 USB 存储设备中
7. 噪音：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摄像系统的整机噪音 $\leq 55\text{dB}$
8. 防水功能：适配器和摄像头具有防水功能，防水等级为 IPX7
9. 摄像头适配器与内窥镜目镜罩接口直径尺寸为： $\Phi 32\text{mm}$ ，允差 + 0.5mm

#### LFD 冷光源参数

1. 照度： $\geq 300000\text{Lx}$
2. 光谱性能
  - (1)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具有良好的显色性，显色指数 $\geq 90$ ；
  - (2) 相关色温在 3000K~7000K；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机械接口规格： $\Phi 10\text{mm} \pm 0.1\text{mm}$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照度能连续可调
5.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工作时噪声 $\leq 55\text{dB}$
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主机外壳的表面温度 $\leq 60^\circ\text{C}$
7. 灯泡特征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采用以 DC12V 为驱动电源的 LED 灯珠作为发光源，灯珠功率 $\leq 120\text{VA}$
8. 软件功能要求  
能在亮度显示窗口中显示医用内窥镜冷光源灯泡的亮度级别
10. 导光束长度： $4\text{mm} \times 2000\text{mm}$
11. 光学接口 F18，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

#### 监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大分辨率:1920×1080</li> <li>2. 显示器尺寸: ≥21.5 寸</li> <li>3. 对比度:1500:1</li> <li>4. 色彩: 10.7 亿</li> <li>5. 屏幕比例:16:9</li> <li>6. 可视角度:178° (H) ×178° (V)</li> <li>7. 点距:0.2652mm×0.2652mm</li> <li>8. 信号接口; CVBS/HD-SDI/HDMI/DVI</li> <li>9. 功耗≦40-50W MAX</li> <li>10. 电源输出:100-240VAC 50-60 Hz, 12-8.5A, 102W MAX</li> <li>11. 信号接口 BCN/1 个, DVI/1 个, DP/1 个 VGA/1 个, USB/1 个。</li> <li>12. 亮度:450cd/m<sup>2</sup></li> <li>13. 响应时间 5ms</li> </ol> <p><b>内窥镜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鼻镜性能指标:直径:≦4mm</li> <li>2. 耳镜性能指标:直径:≦4mm</li> <li>3. 喉镜性能指标:直径:≦8mm</li> </ol>
<b>医用离心机技术参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转速: 5000r/min</li> <li>2. 最大离心力: 3894*g</li> <li>3. 最大容量: 4*250ml</li> <li>4. 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li> <li>5. 控速精度: ±10r/min</li> <li>6. 电源: AC220V 50/60Hz</li> <li>7. 噪音: ≦65dB</li> <li>8. 配有多种水平转子及多种适配器可选, 适用于 0.2ml-250ml 离心管, 可根据实际需求, 实现一机多用。</li> <li>9. 配 48x5/7ml 转子</li> </ol>
<b>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技术参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模式: B、2B、4B、B/M、M。</li> <li>2. TGC 控制、帧相关、灰阶变换、边缘增强、横向滤波、动态滤波等技术, 整机图像清晰、性能稳定、分辨率高。</li> <li>3. 侧向分辨率≦3mm (深度≦80), ≦4 mm (80&lt;深度≦130), 轴向分辨率≦2mm (深度≦80), ≦3 mm (80&lt;深度≦130), 最大探测深度≧170mm, 盲区≦5。</li> <li>4. 探头接口: 1 个。</li> <li>5. 显示器: ≥10 寸</li> <li>6. 图像处理技术: 可控帧相关、伽玛校正、边缘增强、图象平滑、图像降噪、自动增益调节、图像上下、左右、(90°、270°) 翻转;</li> </ol>

7. 图像放大：无级放大；同时具有实时动态 PIP 画中画局放功能；
8. 图像归档、浏览、比较、存储、打印、传输功能；机内可永久存储至少 100 幅图像，存储图片幻灯片模式全屏浏览；
9. 支持 U 盘，软件可通过 U 盘自动升级，并可在 U 盘中存储或读取图像；
10. 自动测量与计算，比率测量、线狭窄比、面狭窄比、角度测量；穿刺引导、直方图、断面图；
11. 图像处理预设及一键优化功能，医生可根据临床需求预先设置 8 组以上参数；
12. 体标：40 种以上体标；
13. 诊断系统连续工作  $\geq 8h$
14. 穿刺导向：具有探头穿刺导向装置
15. 病历信息数据库系统，患者信息存储、检索、管理功能；
16. 诊断测量公式预设系统，可根据不同人种设置不同公式；
17. 产科、妇科、小器官、心脏、泌尿等科室的自动测量软件，自动报告生成系统，连接激光打印机可直接打印 A4 诊断报告；
18. 基本配置：主机一台，凸阵探头一个，可选配其它三种探头；

#### 心电图机技术参数

1. 采集方式：12 导联同步采集；
2. 采样率：12 位/1000Hz；
- \*3. 耐极化电压： $\pm 500mV$ （灵敏度变化  $\leq \pm 3.5\%$ ）；
4. 定标电压： $1mV \pm 2\%$ ；
5. 标准灵敏度： $10mm/mV \pm 2\%$ ；
6.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10Hz)
7. 共模抑制比：105dB（加交流滤波器），模数转换精度： $\leq 2.5 \mu V$ ；
8. 频率响应：0.05Hz-160Hz (-3dB)；
9. 噪声电平： $\leq 15\mu Vp-D$ ；※10. 时间常数： $\geq 4$  秒；
11. 具有滤波器功能，交流滤波器、肌电滤波器、漂移滤波器 12. 交流电源：  
100-240V, 50Hz/60Hz, 60VA；

13.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疗怜查防户电路和起博脉冲抑制电路
14. 走纸速度：5、6.25、10、23E、50mE±3%) 可选。
15. 具有自动，1.25, 2.5, 5, 2, 5 m 小等灵敏度可调。
16. 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连宗工资小时以上。
- \*17. 液晶显示：7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同屏显示 12 导联心电图波形和工作状态，支持屏幕预览分析报告和诊断结果，方便医生在屏诊断，
- \*18. 人机对话功能：全键盘中英文输入，支持拼音/五笔中文输入患者姓名、医院信息等；分析输出及测量输出：
19. 本机可存储≥250 例病例，可以 SD 卡、U 盘扩展存储，可导出数据，已存储心电图文件可随时调阅回顾及打印；
- \*20. 回顾功能：分析打印前 10 秒心电图，适合体检/急诊；
21. 具有 RS232 通讯接口，具有 LAN 有线网络接口，能直接接入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可配合软件直接升级为心电工作站。
22. 冻结记录：支持 3 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23. 具有自动诊断，自动分析心电图结果；
24. 便携式心电图机，设备带便携式手提！适应各个医疗机构的门诊，特检科，心电图室，病房，急救中心，救护车，体检车等

### 电煎常压煎药包装机-双缸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1. 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无任何电镀，喷漆等技术掩盖，符合药品，食品卫生规范
2. 数字化总线控制，数字化显示，设计先进，性能稳定。煎药和包装自动操作
3. 煎药包装一体化，玻璃缸锅体，一目了然
- \*4. 加热煎煮、大、中、小四个火候任意调节转换，节能降耗
- \*5. 锅盖密闭回气，无药味挥发，具有先煎后下功能
6. 同时可煎二个不同的处方。煎药防干烧功能
7. 具有定时设定控制功能，控制精度更高
8. 一次煎药量(付) 12\*2
9. 煎药锅容量(ml) 20000\*2
10. 煎药功率( W) 1600\*2
11. 包装功率：800W
12. 电压：AC220V
- \*13. 包装量：70-260ML 以不高于 5ML 为变量可调

- \*14. 包装横封温度、纵封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 \*15. 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 16. 包装平均速度不小于 9 袋/分
- 17. 厂家具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8. 整机重量（kg） 105
- 19. 外形尺寸(mm)：（长 1000×宽 510×高 1180）

#### 电煎常压煎药包装机-单缸技术参数

煎药锅容量(ml) 20000 额定电压(V) 220

一次煎药量(付) 12 袋装容量 (ml) 180

煎药功率(W) 1600 包装能力 (袋/min) 8

热合功率(W) 800 整机重量 (kg) 55

总功率(W) 2400 外形尺寸(mm)

(长×宽×高) 550×550×1120

#### 神经损伤治疗仪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 1、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 2、额定输入功率：35VA。
- 3、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420mm×360mm×232mm，允差±5%。
- 4、电极线长度：1800mm，允差±5%。
- 5、电极板尺寸
 

硅胶电极：圆形电极Φ40mm，允差±5%；方形电极（长×宽）：80mm×40mm，允差±5%。
- 6、脉冲频率：
 

第 I 挡：输出脉冲频率为 500Hz，调制波频率为 0.5Hz~5Hz 连续可调，允差为±15%；

第 II 挡：输出脉冲频率为 0.5Hz~5Hz 连续可调，允差为±15%。
- 7、脉冲宽度：
 

第 I 挡：脉冲宽度为 1ms，调制波宽度为 10ms，允差±30%；

第 II 挡：脉冲宽度为 10ms，允差±30%。

- 8、治疗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 治疗仪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
- 9、治疗时间: 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六档可调, 每档时间允差±10%, 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音, 并停止输出。
- 10、输出脉冲幅度: 0~80V, 连续可调, 允差±20%。
- 11、输出波形: 双向不对称方波。
- 12、三路脉冲输出, 可治疗三个患者或三个部位, 刺激强度可独立调节。
- 13、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4、生产厂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5、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生产厂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适用范围:**

适用于脑血管意外后遗症出现的偏瘫患者的辅助治疗。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上肢）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 1、给老年人和需要康复的病人提供上肢的康复训练
- 2、双向的被动运动可以给缺乏力量, 协调能力, 心肺功能不好或者是骨骼训练范围受限制的病人进行训练。
- \*3、彩色触摸屏显示可以提供生物反馈信息, 上肢训练部分可水平旋转 180°, 允差±5%。
  - 3.1 立杆高度可调范围 0-80mm。
- \*4、内有痉挛评测模式
- 5、声音提示设备的启动, 停止和痉挛控制
- 6、尺寸: 630mm\*480mm\*1120mm, 允差±20mm;
  - 6.1、上肢绑带: 长 450mm, 宽 50mm, 允差±10mm;
  - 6.2、下肢绑带: 长 650mm, 宽 50mm, 允差±10mm;
- 7、使用电源: 交流电压 220V±20V, 频率 50Hz±1Hz。
- 8、额定输入功率: 80VA,
  - 8.1、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 (A)
- 10、结构: 由主机、手柄、上肢训练部分、急停按钮、立杆、脚轮、绑带组成。
  - 10.1 显示屏: 8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11、产品通过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CMD）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生产厂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4、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生产厂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5、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功能:**

1、痉挛灵敏度: Low(低), Medium(中), High(高)根据病人的痉挛程度自由设定

2、痉挛控制: 痉挛控制后要根据训练的方向来选择旋转的方向。

3、电机: 用于维持和上肢或者下肢相符的扭力, 由 3 档组成 (weak(弱), medium(中), strong(强))

4、训练时间: 1-99 分钟 (初始设定: 15 分钟)

5、训练模式: 被动模式、主动模式

6、被动模式:

6.1、助力: 1-15 档可调, 速度: 4-60rpm (初始设定: 4rpm)

6.2、旋转方向: 可以选择向前和向后的方向

6.3、在训练的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7、主动模式

7.1、病人用力训练的模式。

7.2、通过提供主动阻力 1-15 档可调, 帮助增加肌肉力量

8、训练结果:

8.1、训练时间 (分钟, 秒)

8.2、训练距离(km)

8.3、痉挛(次数)

8.4、主动训练的比率(%)

8.5、主动训练(左边)(%)

8.6、主动训练 (右边)(%)

####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下肢)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 80VA。
- 2、电源: a. c. 220V, 50Hz。
- 3、主机外形尺寸: 长 720mm, 宽 600mm, 高 1150mm, 允差±10%。
- 4、显示屏: 8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5、立杆高度可调范围: 0~80mm。
- 6、主动模式力矩: 1Nm~15Nm 分 15 档可调, 允差±5% 。
- 7、训练时间: 调节范围 0~60min, 步进为 1min, 默认 15min, 允差±30s 。
- 8、训练速度: 调节范围 4rpm~60rpm, 步进 1rpm, 默认 4rpm, 允差±10%或±2rpm, 取最大值。
- 9、旋转方向: 有正和逆两种旋转方向, 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 10、痉挛功能: 可自主设置开启关闭, 痉挛次数在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痉挛 3 次后需要重启仪器。
- 11、痉挛方向: 痉挛方向可调, 其方向为正向、逆向和转换 3 个方向, 正向是痉挛后都会正向旋转, 逆向是痉挛后都会逆向旋转, 转换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反向 。
- 12、痉挛阻力  
15Nm (高)、10Nm (中)、5Nm (低) 三档, 允差±30%。
- 13、训练中任何需要停止的时候, 按下急停按钮, 机器将立即停止运行。
- 14、训练结束后, 屏幕上会显示总的训练时间 (分钟, 秒)、总的训练距离 (千米)、痉挛发生的次数、主动训练的比率 (%) 。

### 气动式关节康复训练仪技术参数

#### 性能参数

- 1、不小于 8 寸触摸屏, 全中文导航, 操作简单。
- 2、常规训练模式:
  - 2、1 抓握训练: 五指齐动的抓握和背屈训练;
  - 2、2 手控训练, 健侧手通过“手控开关”, 发出指令带动患侧手训练;
  - 2、3 ADL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
  - 2、4 特殊训练按摩训练: 通过气压手套对手部肌肉挤压按摩促进血液循环快速消除手部水肿, 压力需可达到 200mmhg 可调, 并具有故障自检功能、过压提示、欠压提示功能, 当仪器发生过压时, 仪器会有过压提示, 并自动泄放腔体内气

体，释压；

2、5 人机互动训练：患者或医生发出指定的语音指令，控制机器做手指训练；

2、6 助力功能：双重传感器+定制算法，辅助患者进行助力训练，助力灵敏度1-40级可调，可通过调节灵敏度进行抗阻训练并显示数据。

3、工作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 60dB(A)。

4、训练时间：1-99分钟可调，10分钟、20分钟、30分钟的预设时间可选。

5、主机输出最大正压为 200kPa，最大负压为-95kPa；

6、训练保持时间：1秒—12秒可选择；

7、核心配件：采用两个气泵独立控制，一个控制抓握，一个控制背屈，气泵的连续工作寿命 $\geq 1500$ 小时。

8、产品加入全球唯一身份标识体系，每台设备上均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UDI 编码，可通过 IDCODE 平台解析出产品详细信息，方便用户验真与了解产品信息。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1 输出电流：0~25mA，分 50 档可调，级差 0.5mA。

2. 开路电压： $\leq 150V_{P-P}$ 。

3 单脉冲能量： $\leq 300mJ$ 。

4 输出模式

4.1 连续模式

- a) 脉冲宽度：100  $\mu s$ ~300  $\mu s$ ；
- b) 脉冲间隔：100  $\mu s$ ；
- c) 脉冲频率：50Hz~100Hz可调；
- d)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
- e) 输出波形：单向方波。

4.2 间歇模式

- a) 脉冲宽度：100  $\mu s$ ~300  $\mu s$ ；
- b) 脉冲间隔：100  $\mu s$ ；
- c) 脉冲频率：50Hz~100Hz可调；
- d) 输出模式：输出5s，间歇5s，依次循环；
- e) 输出波形：单向方波。

#### 4.3 手控触发脉冲模式

- a) 脉冲宽度：5ms~500ms，
- b) 输出模式：按下手控器可单次触发；
- c) 波形：单向三角波。

#### 4.4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 a) 脉冲宽度：5ms~500ms，
- b) 脉冲间隔：1s~5s，
- c) 输出模式：自动连续输出；
- d) 波形：单向三角波。

#### 4.5 辅助评估模式（阈值 I、阈值 II）

##### 4.5.1 电流-阈值

- a) 输出电流：0~25mA可调，；
- b) 脉冲宽度：1000ms、500ms两档可调，；
- c) 脉冲间隔：5s；
- d) 波形：单向三角波。

##### 4.5.2 基强度

- a) 输出电流：0~25mA可调，；
- b) 脉冲宽度：1000ms、500ms两档可调，；
- c) 脉冲间隔：5s，；
- d) 波形：单向方波。

5 治疗时间：0~99min 可设定。

6 具有不同模式下选择不同输出导线和不同电极片功能；

7 具有输出导线使用错误提示功能。

###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长宽高）：440×470×840mm，允差±10%。
- 2、输出通道：十路艾灸输出。
- 3、操作显示：8英寸液晶触摸屏。
- 4、艾灸治疗头具有磁疗催化功能，表面磁感应强度0.023~0.12T。
- 5、艾灸温度范围：30℃~70℃，可独立调节。
- 6、艾灸治疗头具有温针灸导入孔，可以进行艾灸、温针灸。
- 7、治疗时间：1min~60min可调，级差1min，显示定时误差±5%，治疗时间达

- 到设定的时间时，所有通道停止输出。
- 8、具有手动停止输出功能。
  - 9、具有双重温度保护装置。
  - 10、额定输入功率：170VA。
  - 11、配备 11 个灸头（9 个单灸头和 1 个双灸头）。

#### 适应范围

适用于临床艾灸治疗及结合针灸联合治疗。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1、电源要求：~220V/50Hz，输入功率：100VA；
- 2、液晶显示：10.1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 3、输出通道：四路输出，可供四人同时治疗；
- 4、载波波形：导入模式下为非对称脉冲波，按摩模式下为对称脉冲波；
- 5、调制波形：调制波形含有方波、尖波、三角波、梯形波、指数波、正弦波、锯齿波；
- 6、输出幅度：共 99 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为 50V，允差±10%；
- 7、调幅度：波形调幅度为 100%、75%、50%、25%，允差±5%；
- 8、调制频率：调制频率范围为 0.5Hz~150Hz；
- 9、直流分量：在 500Ω 无感负载电阻最大输出时，导入模式下直流分量<20V；
- 10、输出电流：在 500Ω 无感负载电阻下，按摩模式下输出电流<80mA(r. m. s)，导入模式下输出电流<50mA(r. m. s)；
- 11、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h；
- 12、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5min~60min，默认 20min，步进值 5min，允差±30s；
- 13、治疗处方：导入处方 16 个，按摩处方 16 个；
- 14、温度保护：两路温度保护装置，实时控制温度；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10% 50Hz±1Hz；
  - 2、额定输入功率：500VA；
  - 3、工作压力：0~500kPa 可调，连续可调，输出最大工作压强：500KPa±10%；
  - 4、8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 5、能量密度：输出的能量密度为 0.01-9mJ/mm<sup>2</sup>；
  - 6、输出频率：3~15Hz 可调；
  - 7、能量稳定性优于±20%；
  - 8、一次治疗输出总次数：500~4000 次（步进 500）；
  - 9、三级防滑减震手柄，减少震颤引起医护人员手疲劳；
  - 10、冲击波产生方式：气压弹道式；
  - 11、冲击波输出方式：单次、连续；
  - 12、具备精密压力控制技术，实时调整满足个性化治疗所需压力值、频率值、冲击次数；
  - 13、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功能，便于记录治疗过程；
- 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5℃~40℃；

<p>b)相对湿度：≤80%；  c)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d)电源电压：电源：AC220V±22V 50Hz±1Hz、必须有保护接地线；  e)保险规格：5A 250V。</p>
<b>灸疗机技术参数</b>
<p>1. 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范围：5℃~40℃；  b) 相对湿度范围：≤80%；  c) 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  d) 使用电源：a. c. 220V, 50Hz；  e) 额定输入功率：2000VA</p> <p>2. 性能指标</p> <p>3.1 主机外观：表面应光滑、不应有毛刺、棱角、裂痕等缺陷。</p> <p>3.2 灸材  (1) 灸材材质：灸材应仅由艾绒制成。  (2) 干燥度：不低于 85%。</p> <p>3.3 温度：  a) 灸疗盒加热温度调节范围：70 度-170 度，级差±10 度  b) 治疗温度：治疗温度恒定后，热量接受面的温度不得超过 55℃。</p> <p>3.4 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5%。</p> <p>3.5 工作噪声：工作状态下噪声不大于 60dB(A)。</p> <p>3.6 功能  (1) 艾灸床有手动停止输出的功能  (2) 断电再恢复时，不应有任何输出。  (3) 输出时有指示功能。  (4) 温度保护功能：设备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当达到治疗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输出；如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温度继续升高到 60℃，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电源。  (5) 治疗部位分为上灸（颈肩灸）、中灸（腰部灸）、下灸（左腿灸）、下灸（右腿灸）</p>
<b>熏蒸治疗机（立式）技术参数</b>
<p>1、外形尺寸：650mm*770mm*1090mm；  2、使用电源：AC220V, 50Hz；  3、工作环境：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湿度不大于 80%；  4、额定输入功率：1800VA；  5、机械臂前后调节范围：0~180° ；  6、机械臂旋转角度：0~360° ；  *7、熏蒸模式：正常模式和强弱模式；  *8、熏蒸档位：1~15 档可调，步长 1 档；</p>

- 10、熏蒸时间：0~99min，级差 1min；
- 11、熏蒸通道：单通道；
- \*12、最大加液量：5L；
- 13、实时温度显示范围：室温~99℃；
- 14、实时蒸汽压力显示范围：10kPa~40kPa；
- \*15、8 英寸广角真彩色触摸屏，显示直观，操作简便；
- 16、具有工作状态实时显示功能，可显示“缺少液体”、“液位正常”“预热状态”、“治疗状态”、“压力保护”等状态；
- 17、具有缺液自动停止加热并报警功能；
- 18、具有一键自动排液功能和手动排液功能，互不干扰，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 \*19、具有蒸汽压力超压四重保护功能，安全可靠，第一重保护为超过 40kPa 停止加热，蒸汽继续喷出，降低气体压力；第二重保护为蒸汽压力超过 80kPa，限压阀自动打开排压；第三重保护为蒸汽压力超过 120kPa，安全阀自动打开泄压；第四重保护为蒸汽压力超过 160kPa，加热锅体弹性梁压缩，蒸汽从锅体和锅盖结合处溢出，降低气体压力；
- 20、具有熏蒸过程中暂停功能；
- \*21、具有冷凝水实时自动回收功能，彻底杜绝喷头滴水 and 喷液；
- 22、ABS 材质机身，304 材质加热锅体，美观耐用；
- 23、加热方式为加热盘加热，加热效率高并且耐用，从常温加热直至蒸汽喷出，所需时间≤5min；
- \*24、熏蒸锅内设置具有过滤功能的蒸汽输出装置，防止药渣进入，堵塞蒸汽管道，蒸汽输出装置随时可拆卸，方便清洗药垢；
- 25、免维护水位传感器，显著降低医生设备维护工作量；
- 26、加热效率：药液从常温开始加热直到蒸汽喷用时≤8min。
- \*资质要求：制造商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CMD 医疗器械企业质量体系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熏蒸治疗机（仓式）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22V 50Hz±1Hz
- 2、输入功率：2200VA
- 3、治疗仪尺寸：1500mm×780mm×1300mm
- 4、具有臭氧消毒功能。
- \*5、治疗温度：35℃-99℃可调

- 6、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
- 7、具有 Mp3 音乐播放功能（配备 U 盘）。
- 8、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 30%-80%，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 9、溶液量：2L
- 10、煎药温度：60℃-90℃可调
- \*11、熏蒸机具有自动上水功能。
- \*12、具有足底按摩，七彩光疗功能。
- \*13、熏蒸机整机采用亚克力材质。
  - 14、熏蒸机采用露头式全身熏蒸设计。
  - 15、坐式熏蒸，高低可调。
- \*16、微电脑控制，自动恒温、定时、报警、防止干烧，并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 17、配备多功能花洒淋浴头，可供患者洗浴，也可清洗舱体。
  - 18、电子控制部分与蒸汽药液有效隔离，安全稳定。
  - 19、熏蒸机设有自动控温装置，控制范围为设定值的 10%。
  - 20、熏蒸机设有防止干烧功能，开机后如水位低于水位探针 1 cm 时系统不工作，运行时水位低于水位探针 1 cm 时系统停止工作。
  - 21、熏蒸机在运行时的噪声不大于 60dB(A)。
- \*资质要求：制造商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CMD 医疗器械企业质量体系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 红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1 主要技术参数：
- 1) 光源模块采用大功率集成电子芯片发光光源系统, 光穿透组织深, 因而对病根深, 需要照射剂量大的疾病疗效更高、更显著。
  - 2) 数字控制电路, 触摸键控制开关, 数码显示时间控制系统。
  - 3) 输出光波长: 600nm-700nm, 输出窗口光功率密度 $\geq 770\text{mW}/\text{cm}^2$ ; 离照射部位 5cm 处:  $>250\text{mW}/\text{cm}^2$ ; 光源表面光功率密度 $>6000\text{mW}/\text{cm}^2$ . 有效光功率密度大、分布均匀（光学处理），全面提高治疗效果
  - 4) 智能万向支架, 可做半径 750mm 立体三维空间自由旋转, 无死角。
  - 5) 光斑直径: 距离窗口 100mm 处的光斑直径 $\geq 120\text{mm}$ ;

- 6) 治疗仪治疗时间范围: 1-60min; 连续可调, 步距 1min; 误差±10%
- 7) 输入功耗: 200W
- 8) 熔断器规格: 2A
- 9 工作方式: 连续加载
- 10 工作条件
  - 1) 环境温度 5°C-40°C;
  - 2) 相对湿度 ≤80%
  - 3) 大气压力 70KPa-106 KPa;
  - 4) 电源 AC220V±10%/50Hz±1Hz

##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

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请按照章节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时间承诺如下：签订合同后\_\_\_\_\_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 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货期		
2	质量标准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分包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6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负责人是指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其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负责人是指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其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 4、开标一览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万元)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有/无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要求：

-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二、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b>投标总价</b>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写明投标货物的数量及单位，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 6、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缴纳保函或担保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下列称“投标人”)参与了\_\_\_\_\_ {采购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并附人民币\_\_\_\_\_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7、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投标方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相 关体系证书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

---

##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为产品\_\_\_\_\_（经销商/生产商），我公司所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中，所投产品为\_\_\_\_\_（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并\_\_\_\_\_（已纳入/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医疗器械。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后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后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经销商适用）；

（2）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后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后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3）所投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应后附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后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7.3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
  - (5)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投标文件内 (1) - (5)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7.4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内容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 8、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 8.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供货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

## 8.2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_\_\_\_\_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_\_\_\_\_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_\_\_\_\_

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_\_\_\_\_

五、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_\_\_\_\_

六、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后附）

七、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后附）

##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负责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技术人员姓名	岗位	职称	经验描述
网点基础设施及 车辆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资 质	(如有,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8.3 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9、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标书内提供符合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措施
3. 投标人拟配主要人员的技术力量
4. 供货质量及可靠性
5. 技术服务程度、运输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 1-5 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 10、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部分 (正/无/负) 具体指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所有条款，并逐条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如未按如实填写造成严重后果，将移送至主管单位处理。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为微型企业，也需按此函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4：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以及成交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项目，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参加磋商或骗取成交。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参加磋商或骗取成交。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